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控股”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6、2016年10月25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9、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